

11074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 11F Lobby, No. 495, Guang-Fu S. RD., Taipei 11074, Taiwan Tel:886-2-8780-8000 Fax:886-2-8780-5000 www.businesscenter.com.tw

太平洋商旅 未成年者住宿同意書

根據旅館住宿協議,若住宿者發生違反使用規則的行為,身為法定監護人同意擔任該名未成年人之保證人並且承擔全部責任。

- 住宿者為未成年人(未滿 20 歲),單身一人或者同行者亦為未成年人的情況下,請將此文件提交予法定監護人填寫。
- ▶ 住宿者辦理入住手續時須同時提交個人身份證件及此同意書,若未提交則旅館有權拒絕其入住。
- ▶ 未經當事人事先同意,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提供/披露給第三方。

附帶要求:

- 了解旅館的內部規定,並同意按規定使用。
- 住宿期間如經判斷有必要時,將會與監護人聯繫。
- 若住宿費用未能依規定支付,則旅館將連繫監護人及時處理。
- ▶ 對可能造成的損害提供賠償保證(包含人為損壞而造成房間無法銷售的停業補償)。
- 依觀光局規定旅館每日應提供住宿者資料予轄區派出所,未成年住宿者可能面臨員警臨檢故敬請配合。

【住宿者 (未成年人)】

姓名:						
出生年月日:西元	年	月	日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
入住日期:西元	年	月	日			
退房日期:西元	年	月	日			
【法定監護人】						
與住宿者之關係:						
居住地址:						
手機號碼:						
 簽名及蓋章:						
(由於緊急情況及確認	忍事項有可	能致電,敬		写可聯繫的	手機號碼刀	及與住宿者的
填寫日期:西元	年	月	日			